

河南师范大学2024年化院“双一流”创建学
科建设第一批设备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1005

采 购 人：河南师范大学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省建设工程咨询公司

日 期：2024年9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6
第二章 投标须知	9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9
二、说明	18
三、招标文件	22
四、投标文件的编写	23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27
六、开标	28
七、评标结果的公示及授予合同	29
第三章 评标	35
第四章 采购需求	49
第五章 合同文本	6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5
一、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部分	67
二、供应商商务及报价部分	72
三、供应商技术部分	80
四、供应商综合部分	85

特 别 提 示

1. 供应商注册

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的《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一记-操作手册》。

2. 投标文件制作

2.1 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 供应商凭CA登录登陆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含（.hntf）格式的招标文件。

2.3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格式），应在上传（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是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版本，否则后果自负。

2.5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内容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可能产生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投标文件制作系统要求的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6 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拒收投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料以外的任何资料。

2.7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中的文件封面、文件商务部分、文件技术部分内容编辑时，按资料格式要求使用企业CA密钥和企业法定代表人CA密钥进行企业电子签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投标文件中所附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财务报告、纳税凭证等资料，使用企业CA密钥进行企业电子签章。

最后一步生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hntf格式和*.nhn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密钥。

3. 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或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依此编制投标文件。

4.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对供应商信息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每天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等内容，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

供应商自行承担。

5. 评标过程中的澄清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有必要，评标委员会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交易系统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供应商应当在评标结束前时刻关注系统内部发出的“澄清要求”，如果供应商未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对要求澄清的内容进行回复，则一切不利后果均由该供应商自行承担。

6. 根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全程不见面服务的通知》要求，除必须提交样品或现场演示情况外，所有项目均采用不见面开、评标。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投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7. 招标文件中“个人电子签章”是指个人的电子签名或个人电子章；“企业电子签章”是指企业（或单位）的电子章。

8.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一台-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V1.0.doc。

9. 系统内投标文件各模块组成说明

9.1 封面：按要求单独上传投标文件封面

9.2 资格审查材料：资格审查人员在资格审查时，不能浏览供应商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在此提醒供应商将投标文件格式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部分相应内容单独列出放到此资格审查材料模块。否则资格审查人员将无法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9.3 评审资料（此资料从主体信用信息库中获取）：主体信用信息库包括企业资质、业绩、人员、获奖、证书、纳税、社会保障、财务状况等及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应资料。

9.4 开标一览表：根据系统提供的开标一览表模板，填写相关内容。

9.5 中小企业声明函：分为货物、工程、服务，各供应商根据项目目标的属性，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

9.6 其他内容：指包含所有（含上述）内容的完整投标文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河南师范大学2024年化院“双一流”创建学科建设第一批设备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1005
- 2. 项目名称：河南师范大学2024年化院“双一流”创建学科建设第一批设备采购项目
-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 预算金额：2100万人民币；最高限价：2100万人民币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2） 20241573-1	河南师范大学2024年化院“双一流”创建学科建设第一批设备采购项目包A	6900000.00	6900000.00
2	豫政采（2） 20241573-2	河南师范大学2024年化院“双一流”创建学科建设第一批设备采购项目包B	7700000.00	7700000.00
3	豫政采（2） 20241573-3	河南师范大学2024年化院“双一流”创建学科建设第一批设备采购项目包C	4000000.00	4000000.00
4	豫政采（2） 20241573-4	河南师范大学2024年化院“双一流”创建学科建设第一批设备采购项目包D	2400000.00	24000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货物需求内容：河南师范大学2024年化院“双一流”创建学科建设第一批设备采购项目，包括高辉度微焦斑转靶单晶衍射仪1台，高分辨冷场发射扫描电子显微镜1台，高内涵成像分析系统1台，超灵敏全谱段荧光光谱仪1台。（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5.4 交货期：包A：合同生效后240日历天内交付验收；包B：合同生效后90日历天内交付验收；包C：合同生效后90日历天内交付验收；包D：合同生效后180日历天内交付验收。

5.5 质保期限：包A：所投设备免费质保5年；包B：所投设备免费质保3年；包C：所投设备免费质保1年；包D：所投设备免费质保1年。如技术参数或合同条款内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5.6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至质保期结束。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

9. 是否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依据财库[2015]150号文件规定，在行政处罚有效期内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3.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3.4 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招标的货物委托的咨询机构、招标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有行政或经济关联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全部或者部分股东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供应商，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供应商任职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年9月25日至2024年9月3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www.hnngzy.net）

3. 方式：网上下载；凭CA数字证书登录市场主体系统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登记-操作手册》。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截止时间：2024年10月1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指定位置；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年10月1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四）-6（河南省郑州市经二路12号）。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www.hnngzy.net），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需要采购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在中国境内无法获取或者无法以合理的商业条件获取的；
- （二）为在中国境外使用而进行采购的；
- （三）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

上述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的界定，依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

2. 参与本次采购的各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有效，严禁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否则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 供应商需承诺中标后向采购人提供生产厂家或总代理就本次所投产品的授权书及售后服务承诺函。
（承诺函，格式自拟）

4. 包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4个包段，供应商可对任意包段进行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一个包段，以包段序号在前的为最终成交包段。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师范大学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建设东路46号

联系人：毕老师、陈老师

联系方式：0373-332619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省建设工程咨询公司

地址：郑州市紫荆山路与商城路交叉口西南角金成国贸大厦1404室

联系人：黄先生 李先生

电话：0371-66610668

电子邮箱：s03716611041@126.com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先生 李先生

联系方式：0371-66610668

第二章 投标须知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河南师范大学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建设东路46号 联系人：毕老师、陈老师 联系方式：0373-3326193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省建设工程咨询公司 地址：郑州市紫荆山路与商城路交叉口西南角金成国贸大厦1404室 联系人：黄先生 李先生 电话：0371-66610668 电子邮箱：s03716611041@126.com
3	确定投标的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供应商邀请方式（以下句前注有“√”的方式为本次采购确定的供应商邀请方式）： （√）发布采购信息公告 （ ）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随机抽取 （ ）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 （ ）其他邀请方式：采购人书面邀请 参与本次招标供应商数量：不少于3家。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的方式邀请不特定的潜在供应商参加。
4	进口产品	采购进口产品（适用于项目属性为货物类的项目）： （ ）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允许进口产品参加该项目的采购活动。
5	联合体	不允许。
6	采购预算	超过公告中的采购预算的报价无效。
7	最高限价	超过公告中的最高限价的报价无效。
8	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依据财库[2015]150号文件规定，在行政处罚有效期内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3.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3.4 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招标的货物委托的咨询机构、招标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有行政或经济关联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全部或者部分股东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供应商，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供应商任职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9	有关时间要求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见公告 投标截止时间：见公告 开标时间：见公告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修改）的时间：供应商自行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查看是否刊登本项目招标文件澄清文件，并自行下载，如由于供应商未看到澄清文件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0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2.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4.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5.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6.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11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1. 认定范围 （1）货物采购：参考《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仅以货物制造（生产）商的相关数据判定是否属于中小微企业。注：同一个标（包）段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包段中以任何一项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则该供应商不再享受小微企业优惠认定及评审。 （2）工程或服务：参考《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仅以供应商自己的相关数据判定是否属于中小微企业。 （3）财政部发布《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问答》：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同时不接受大型企业参与投标，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则不接受大型和中型企业参与投标。 2. 小、微企业优惠比例 （1）货物采购给予小、微企业总价的10%优惠评审； （2）服务采购给予小、微企业总价的10%优惠评审； （3）工程采购给予小、微企业总价的3%优惠评审； （4）货物采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符合下述标的物所述行业标准的中小企业可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可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残疾人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福利性单位可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参与政策优惠评审。 3. 易错提示：货物类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企业是否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是根据所投产品的制造商企业性质来确定，而非投标企业本身的性质；另所有产品的制造商均为小微企业才能享受价格扣除，有任何一种产品的制造商不是小微企业则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服务、工程类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企业是否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是根据投标企业本身的性质来判定。 4. 本次招标采购各包段标的物属性及行业如下：			
			包号	项目属性	所属行业
			1	货物	工业
12	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要求自2019年8月1日起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13	踏勘现场	1. 为确保报名单位名称和数量的保密性以及招投标的准确性和措施的可行性，采购人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请供应商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自行进行踏勘，以便供应商获取须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3. 供应商须经采购人同意，方可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但供应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需对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他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4. 供应商须结合现场实际情况，自行报价，不得因项目情况不明等条件为由，向采购人另行追加费用。			
14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日起 60 天。			
15	评标委员会组建	评委会成员为7人及以上单数组成（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其中外聘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2003]119号)、《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管理操作规程》规定,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6	投标文件数量(实质性要求)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hntf格式,在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1.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65915501
17	投标总价	1.依据招标文件的采购要求和付款条件,供应商应报出投标总价。 1.1提供的投标总价包括由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需设备(货物)设计、技术、制造、包装、运输及保险、吊装、脚手架、装卸、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或检验、配件、预埋件、预留洞、各项税费、保险费、意外事故等全部费用,以及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培训服务、技术服务、质保期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及其他有关费用,满足采购人标的物的实际使用功能,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此项,中标后价格不予调整,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收取采购人额外金额。故供应商投标报价应包含以上全部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即投标总报价为“交钥匙”价。 1.2对于本招标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投标总报价。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其他费用(如:增加耗材、材料涨价、人工、运输成本增加等因素),供应商都必须充分考虑,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中标后不作任何调整。
18	报价异常	1.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 2.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3.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4.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9	推荐资格要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第三十一条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0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以下内容为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函或投标诚信承诺函内容的；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资格审查不合格的； （4）报价不唯一，出现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的； （5）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6）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7）交货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8）质保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9）付款条件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10）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2）根据豫发改公管【2019】198号规定，供应商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视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3）采购货物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产品的，拟供货物必须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注：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A02052305 空调机组★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A020609 镇流器★A0206180203 空调机★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A020910 电视设备★A020911 视频设备★A060805 便器★A060806 水嘴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招标文件货物需求如有上述产品，投标人投报产品应当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文件无效。 （14）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1	招标文件、中标结果咨询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内容进行询问的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答复。中标结果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联系人：黄先生 李先生 联系电话：0371-66610668
22	借用资质、虚假投标或造假等行为（实质性要求）	采购人有权对评标委员会推举的入围中标单位进行考察。在考察过程中若发现其有借用资质、虚假投标或造假等行为时，采购人将报上级财政部门。
23	中标通知书领取	中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后，请中标人到河南省建设工程咨询公司领取中标通知书。 联系人：黄先生 李先生 联系电话：0371-66610668
24	中标服务费	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的80%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25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1.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和中标结果（含评标情况）的质疑由招标代理和采购人负责受理和答复。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招标文件、评标过程、中标结果的范围。 1.1 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该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2 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1.3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公告、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 1.4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①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②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③对中标或者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5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的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的书面质疑函。
26	供应商投诉	各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27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3%； 履约保证金递交时间：合同签订时向采购人递交；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转账； 履约保证金退还：如无违约行为，履约保证金自验收合格之日起30日内无息退还。
28	合同签订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9	包装和运输	符合财办库〔2020〕123号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
30	检验与测试的条件和方式	中标人派出技术人员到最终用户现场安装并按所投标产品的各项指标进行验收，所需费用包括在投标总价中。验收时，随机抽取，进行破坏性检验。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31	付款方式	1. 货物（设备）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付款的相关手续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后30日内，甲方支付项目款总额的100%。 2. 采购人需追加（或减少）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2	知识产权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含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3	对中标人要求	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违法分包给其他单位。如发现有转包、违法分包现象，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采购合同，并没收其履约保证金，由此造成的其他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负责赔偿。
34	解释权	1.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3.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采购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4.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5. 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6.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本须知前附表内容如与其他地方描述不一致，均以本须知前附表为准。		

二、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河南省政府采购公开招标的货物及伴随服务。

1.2 编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条例、办法、通知等编制。

2. 定义

2.1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2.2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3 采购代理机构：在上级主管部门备案，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2.4 供应商：能够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伴随服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5 合格供应商：见招标公告

2.6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2.7 交易中心及交易平台：如无特殊说明，本招标文件中所述交易中心系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如无特殊说明，本招标文件中所述交易平台系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平台。

2.8 资金来源：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所述的采购人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包括财政性资金和自筹资金）。

2.9 招标预算价格：是指采购人就本次招标项目向主管部门（包括财政性资金和自筹资金）申报采购时的金额；

2.10 货物：指除了咨询服务以外的所有的物品、设备、装置和包括附件、备品备件、图纸、技术文件、用于运输和安装的包装、培训、维修和其他类似服务的供应。“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服务”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软件开发、技术帮助、退换不合格产品及自身承诺的义务。

2.11 质保：本次采购所要求的质保或质保期限，是指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在承诺的质保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提供伴随服务及无条件更换产品（注：所需的一切费用均已包含在该标段投标总报价中），并继续履行原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质保期限及伴随服务。

2.12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13 特别说明：（1）根据财办库[2008]248号文件第五条规定，如果本招标文件的货物需求或技术要求中“未明确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也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评标时将对其做无效投标处理。

2.14 超范围经营：超出营业范围，判断供应商投标的合法性和合同的有效性，应该先分清是一般项目还是限制经营（烟花爆竹等商品）、特许经营（烟酒等商品）以及禁止经营项目；其次要区分违反的是管理性的强制规定还是效力性的强制规定。国务院令第370号《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和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明确，超越经营范围（含没有经营范围）但不违反国家限制经营、特许经营以及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不违反行政许可、行政审批项目），不属于违法经营行为，所订立的合同是有效合同。

2.15 潜在供应商领取招标文件后，按照国家《保密法》以及保密工作的相关规定，对招标文件内容应承担保密义务，维护采购人的权益，发生窃、泄密事件潜在供应商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16 供应商一旦参与本次招标活动，即被视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任何异议，均已在答疑截止时间前提出。

2.17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是指依照法律或者法人组织章程规定，代表法人行使职权的负责人。通常是法人单位内部的正职负责人，如果没有正职负责人，则为主持日常工作的副职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的行为就是法人的行为，可以直接代表法人对外签订合同，在法院起诉应诉，以及参与处理其他法律事务。他在自身的权限范围内所为的一切活动，其法律后果由法人承担。

2.18 投标授权代表人：如果法定代表人不能及时参与本项目的投标活动，可由法定代表人就本次招标活动授权本单位人员以法定代表人的名义参与投标活动，但须签署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人在其授权的范围内所为的行为由法人承担法律后果。注：授权代表人必须是其供应商单位人员，附证明文件。

2.19 本招标文件中所用“以上”或“以下”术语标示，如无特殊说明时，则“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2.20 盖章：指企业单位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指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本人亲自签署本名行为的结果。随着电子信息化的发展，逐步演化为电子章、电子签名，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受理大厅CA密钥窗口办理电子认证；故：本招标文件中如无特殊说明时则按“加盖企业电子章”等同于“加盖企业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等同于“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名或印（方）章）”；“授权代表人签字”等同于“授权代表人（个人电子签名）”。

2.21 日期：除非另有说明，本招标文件中所称“日”均指日历日，投标文件中需以日历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评审时，对投标中出现的“工作日”按五个工作日折合七个日历日计算。

2.22 不响应：指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文件中所附证书、证件的（传真件、复印件、扫描件、彩喷件、彩打件、影印件）模糊或不清晰影响到评审时评标委员会作出的判定行为。

2.23 异常一致：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相同错误三处及以上（如字句、错别字等）。

2.24 财务状况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规定，提交完整有效的财务审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加盖注册会计师印章并由其本人签名。

2.25 税收证明材料主要指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

2.2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27 独立承担的民事责任能力：我国《民法通则》第37条规定：只要是依法成立、有必要的财产和经费、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团体组织或个人就可以成为法人。第50条规定：“有独立经费的机关从成立之日起，具有法人资格。具备法人条件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依法不需要办理法人登记的，从成立之日起，具有法人资格；依法需要办理法人登记的，经核准登记，取得法人资格。《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252 号）第 6 条第 5 款规定事业单位必须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即以本单位那部分独立的经费承担民事责任。另外，个体工商户虽然不具有法人资格，但根据《民法通则》第 29 条的规定，以其个人或家庭财产承担民事责任，也是财产独立性的具体表现。

在我国现阶段无论是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还是合伙、自然人只要有独立的财产所有权、处置权、使用权、收益权，不受制于其他企业、事业等组织或个人，并且能够出具财产或资金方面的证据或证明，那么就可以认定其具有独立的民事责任能力。

独立法人：有注册资金，相当于独资企业，母公司仅对出资额对外承担有限责任，子公司有法人资格。

非独立法人：无注册资金，实行负责人制度，母公司对子公司所有债权、债务承担责任，子公司无法人资格。

如供应商以非独立法人注册的分公司名义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投标的授权书；

2.28 政府采购活动中的“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财库【2022】3号文件认定200万元以上的罚款属于较大数额罚款）。

2.29 良好的商业信誉：本次招标采购活动应采购人要求各供应商必须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如近三年内（投标截止时间算起）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或违法串标等失信情形的，将视为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2.30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政部门、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就应当通过指定网站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本招标文件已经指定《信用中国网》《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对于非指定网站中留存的违法情况应积极向处罚部门核实。如果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确实存在重大违法记录，应认定其投标无效，并对其虚假承诺

上报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处罚。

备注：信用查询及记录方式：供应商应将查询网页截图附进投标文件里面。采购人保有对供应商提供的查询结果进行复查的权力。如果采购人对查询结果进行复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将不作为评审依据。

2.31 大中小微企业认定使用指导。通过从业人员、营业收入或资产总额等指标判定企业的大中小微，其中“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即把握两点判断原则：一是按照是否符合微型企业、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大型企业的先后顺序进行判断，符合前者就不再对是否符合后者进行判断；二是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或资产总额等判断指标，只要有一项符合某类型企业，就判定为此类型企业。例如：信息传输业，企业人数 50 人，营业收入 1500 万标准是：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但上面企业的从业人员为 50 人，不满足 100 人的条件，虽然营业收入满足了条件，也不能划为中型企业。

2.32 根据《民法总则》第七十四条规定，法人可以依法设立分支机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分支机构应当登记的，依照其规定。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民事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也可以先以该分支机构管理的财产承担，不足以承担的，由法人承担。

2.33 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石油石化、电力、通信、银行、金融、保险、法律事务、咨询服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采购项目，取得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可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使用总公司的相关证明材料和资格文件，须提供总公司的针对本项目的资格授权文件。

3. 投标费用

3.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费用。

3.2 现场考察：供应商以获取须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货物安装、调试环境等因素而进行的现场考察原则如下：

a. 货物和服务招标一般不统一组织供应商现场考察，招标文件中约定在标前某个时间、地点进行考察的，则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组织，供应商自愿参加的原则进行。

b. 招标文件中未约定在标前某个时间、地点进行考察的，则由供应商自行参加的原则进行。

c. 勘察现场所发生的差旅费、住宿费、交通费、车辆及人身安全等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d. 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3.3 信息库

a.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面向全国征集注册供应商。

b. 入库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准确性、合法性及清晰度由供应商负责，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对供应商所提供的入库资料原件与上传扫描件进行审核；供应商应及时对入库资料进行补充、更新，若供应商提供虚假资料或未及时对入库资料进行补充、更新，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c. 有关更多信息，请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查询。

三、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的构成

4.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货物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文本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投标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技术规范，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的风险。

4.3 如果对同一事项的描述有冲突或矛盾，以须知前附表为准。其他事宜由本项目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5.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保证

5.1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疑问，应当在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开标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质疑。

5.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供应商应在澄清内容发出后 24 小时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适当延长投标截止及开标日期。

5.3 招标澄清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5.4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具

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招标文件的澄清等，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6. 招标文件的修改

6.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修改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供应商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电子交易平台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适当延长投标截止及开标日期。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6.2 招标修改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若供应商对修改内容仍有疑问，应在修改内容发出后 24 小时内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否则视为已接收，并同意修改或澄清内容。开标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质疑。

6.3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招标文件的修改等，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四、投标文件的编写

7. 投标语言

7.1 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来往的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8.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8.1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公制计量单位。

8.2 原版为外文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投标专用章。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翻译文件为准。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供应商名称或其他实际情况不符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并附在投标文件中。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9.1 投标文件参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制作。

9.2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捆），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供应商必须按此分包（捆）编制投标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投标或漏项投标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予以废标。供应商如同时投标多包，可提交一套资质证明文件。

10. 投标格式

10.1 供应商可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要求如实制作投标文件。

11. 投标报价

11.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如果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之间有差异，评标以单价为准。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接受以其所报单价为基准的价格调整，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1.2 投标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包括交货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他服务费总报价。

11.3 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开标一览表显著处注明，只有开标时唱出的报价优惠承诺才可能在评标时予以考虑。除报价优惠承诺外，任何超出招标文件要求而额外赠送的软硬件设备、免费培训等其他形式的优惠，在评标时将不作为价格折算的必备条件。

11.4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和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11.5 供应商对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投标货币：人民币。注：在本次采购项目各包段中，如遇到某单项设备有两种以上配置要求的情况，以最低配置参与投标报价；数量不明确时则按1台\套\支\个\项参与报价；

11.6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2 供应商的证明文件

12.1 依据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12.2 供应商提供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保养、修理、供应备件和培训等其他技术服务的证明文件。

12.3 供应商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合同证明文件（说明：业绩要求的合同证明文件一般指供应商自己的业绩，有特殊要求的除外）。

13. 证明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3.2 在产品规格一览表中应说明货物的品牌型号、规格参数、制造商及原产地等，交货时出具原产地证明及合格出厂证明。

13.3 招标文件中为简述货物的品质、基本性能而标示的功能或指标与某产品品牌型号相同或相近的仅供供应商选择货物时在质量水平上的参考，不具有限制性，评标以功能和性能为主，供应商可提供品

质和功能相同的或优于同类产品的货物或方案。

13.4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包括货物的主要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如供应商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不能完全响应，应在投标文件中清楚地注明。投标的内容与招标文件的技术、商务要求有偏离时，无论这种偏离是否有利于买方，供应商都应按投标文件格式如实填写商务及技术偏离表。并提供：

（1）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描述；

（2）保证货物正常和连续运转期间所需的所有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详细清单；包括其价格和供货来源资料；

（3）投标货物制造或代理商授权；

（4）货物的运行服务方案。

13.5 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逐条应答，并标明与招标文件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对招标文件有具体规格、参数的指标，供应商提供其所投货物的具体数值。

13.6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库〔2019〕9号规定文件要求，“其中，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各潜在供应商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投标货物中如有涉及到上述类产品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牌型号的产品节能证书附到本次投标文件中。

13.7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的要求：自2023年7月1日起，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后，方可销售或者提供。自2023年7月1日起，停止颁发《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简称销售许可证），产品生产者无需申领。此前已经获得销售许可证的产品在有效期内可继续销售或者提供。

13.8 根据财库〔2019〕9号规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清单内的货物（产品）提供国家认可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并将证书放入投标文件中。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完善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和实施要求的公告》（2019年第44号）“三、调整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要求适用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评价方式的产品，只能采用自我声明评价方式，不再发放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包段中如涉及强制3C，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补充提供承诺或响应证明文件。

13.9 技术服务

(1) 凡需要现场安装、装配、启动测试的设备，供应商必须提供免费现场安装和装配并义务进行一次安装培训。安装调试应在用户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到现场开始工作，直到技术指标符合标书要求为止。安装合格证应有采购人使用单位的签字和盖章。

(2) 供应商可提供保证设备正常运转在质保期内的易损件的名称、单价和总金额，计入合同价。

(3) 除另有说明，供应商应提供是否需要培训，如需要培训提出培训方案，包括：地点、时间、人数、人员等要求，并列明费用清单。全部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在投标文件中单独列出，计入合同价。

(4) 在评标期间，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提供必要的技术资料，逾期无答复，按其技术不响应处理。

(5) 安全保护措施：具有接地保护、漏电保护功能，安全性符合相关的国家标准。采用高绝缘的安全型插座及带绝缘护套的高强度安全型实验导线。整机及各部件制作精良，不得有易刮伤、挂伤等对操作者有危害的现象。

1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有效期是保障投标、开标、评标、定标以及签订合同全过程时效要求，是招标、投标体现法律效力的前提条件。

15.2 投标文件应自投标规定的开标日起，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

15.3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应以书面形式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

15.4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16. 知识产权

16.1 中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版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否则，中标人须承担法律责任和由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16.2 投标价应包括所有涉及到有关专利权、商标权、版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等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所有费用。

1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文件签署

17.1 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投标文件。

(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hntf格式），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17.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网站提

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17.3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封面”“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制作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

17.4 一律不接受电报、电传和传真、电子邮件的投标文件。

17.5 投标文件同时要求，编制封面、目录、页码。

17.6 投标文件内容的有效性：供应商提供自己或所投设备生产厂家的各类认证或证书在其有效期内，否则应提供主管部门出具的延期受理证明或原证书继续有效的说明。

17.7 供应商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CA密钥和企业CA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hntf格式和*.nhn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密钥。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投标文件。

18.2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到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18.3 供应商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61335566。

19. 投标截止期

19.1 供应商应按上述18.1、18.2条规定成功提交加密投标文件，迟交或误交其他地方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19.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第5、6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本项目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文件提交以后，如果供应商提出修改或撤标要求，可以通过交易平台重新上传修改后的投标文件予以覆盖（替换）或直接撤回（删除）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21.2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回投标文件。

六、开 标

22. 开标

22.1 依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全程不见面服务的通知》“2018年12月12日后发布招标（采购）公告的工程建设项目和政府采购项目（除必须提交样品或现场演示等项目外）均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到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评标委员会不再对投标文件中涉及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验证。”

22.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准时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并进入开标大厅。

22.3 开标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相关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正常与否），确认无误后开标。

22.4 开标程序，采用电子开标。到投标截止时间止，系统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进入开标倒计时；
- （2）宣布投标截止时间已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
- （3）保证金查询（如有）；
- （4）公布投标单位名单；
- （5）投标单位解密；
- （6）招标人（代理机构）解密及批量导入；
- （7）电子唱标（5分钟质疑期）；
- （8）异议及回复（如有）；
- （9）开标结束。

注：在代理批量导入文件后，投标单位可以查看开标记录表内容信息，同时进入 5 分钟质疑期。可以进入异议提出。提示：超过 5 分钟，仍未签章提交异议，则视为无异议。

22.5 开标时，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加密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各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未成功的，作为废标处理。注：开标大厅右上方剩余时间为规定解密时间，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文件解密（如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的项目，则开标时间截止，代理查询保证金后，可进行文件解密）。

22.6 唱标：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交易中心平台开标系统默认的顺序唱标。当众宣读供应商名称、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投标价格、折扣声明、交货地点、交货日期、质保承诺等内容。

22.7 供应商报名成功后，如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或误传加密的投标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将被拒绝。

22.8 极其特殊情况：如停电或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招标系统故障，造成所有供应商都无法

解密时，按交易中心规定执行。

22.9 各供应商从参与项目交易开始至项目交易活动结束止，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特别是项目评审期间。由于自身原因错过变更通知、文件澄清、报价响应等重要信息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3. 常用评标办法解释

23.1 最低评标价法：《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规定，“最低评标价法，是指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即在全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即：投标报价不等同于评标价。

23.2 综合评分法：《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规定，“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24. 中标标准

24.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评标价最低的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

24.2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时，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

24.3 在价格、服务、综合得分等条件同等条件下，性能参数较优者优先作为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

24.4 对开标后供应商所提出的优惠条件不予以考虑；

25.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25.1 公开开标后，直至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投标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5.2 从投标截止日起到定标日止，供应商不得与参加评标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评标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推荐中标人方面向参与评标的有关人员和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25.3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委会内独立进行。

25.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评委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25.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都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25.6 若包段供应商不足三家，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以对此包段唱标。

七、评标结果的公示及授予合同

26. 评标结果的公示

26.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两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如因需要标后测评或其他特殊原因不能

在收到评标报告后两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的，确认结果时间可以适当延长，但最长期限不得超过第一中标候选人投标有效期。采购人按规定确定中标人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将中标结果以中标公告形式在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予发布中标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不在中标结果名单之列者即默认为落标，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另行通知。

26.2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九条规定“中标结果公布内容应当包括主要中标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

解释：主要中标的选取原则：货物类项目招标文件里有明确核心产品的公布核心产品，未明确核心产品的公布中标金额一半以上的标的；服务类项目按招标文件规定需要公告的进行公布。

27. 合同授予标准

27.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被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供应商作为中标人。

27.2 如果被选定的中标人不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的承诺签订中标合同，或经核定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事实不符，从而影响公平、公正及影响中标合同执行时，采购人有权上报主管部门，取消该中标人的中标资格。

27.3 除非有特别规定，供应商应保证中标后不再转包或分包。若违反，采购人保留依法追究的权利。

28. 授标时更改标的权利

28.1 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力：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招标文件中所列的货物和服务的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货物、单价或其他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28.2 更改采购中标价格的权力：在合同签订\执行阶段发现价格不一致情形时，按以最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执行：

（1）以单价为准用各项货物的单价乘以各相应货物的数量核算出的总价高于该标段中标金额时，则以中标金额为准执行合同。

（2）以单价为准用各项货物的单价乘以各相应货物的数量核算出的总价低于该标段中标金额时，则以核算出的总价金额为准执行合同。

（3）应认真、严肃填写并核对投标报价各项内容，对自身原因出现的错误承担经济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给予补偿。中标人拒绝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将上报主管部门，由主管部门进行相应的处罚。

29.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29.1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30. 中标通知书

30.1 中标公告发布之后，中标人前往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

30.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签订的依据。

31. 签订合同

31.1 中标人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 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1.2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声明

31.3 在合同履行中，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中标人可与采购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1.4 在完成安装、调试、检测后，须向用户提供检测报告、技术手册，供应商须提供中文版的技术资料（包括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保养手册、电路图、安装手册、产品合格证等）。验收的技术标准应达到制造（生产）厂商标明的技术指标，个别不能测试的指标另作详细的文字说明。检测的标准依据 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31.5 所投设备必须是全新合格设备，且生产厂家在中国设有技术服务机构。

31.6 除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外，对于招标文件中没有列出，而对系统、设备的正常运行和维护必不可少的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供应商应列出详细清单，并报出单项价格，所有备件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及行业要求。

31.7 本次采购设备/系统中如果某些技术标准与国家所要求的标准不统一或有不兼容的地方，均以国家强制性标准或最新出台的标准为准。

31.8 如果未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其相关行业标准或国家强制性标准的，则供应商有责任给予补充说明。

31.9 标准附件和工具： 供应商应提供维护设备正常运行的专用工具或必备工具。此费用应计算在本次投标报价中。

31.10 中标人一旦中标，未经采购人事先给予书面同意不得转包、分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否则将被视为严重违约。如采购人或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

31.11 中标人应在签订合同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两份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32. 履约保证金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执行

33. 中标服务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执行

34. 披露

34.1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34.2 在接受上级主管部门调查、审查、审计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中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中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中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信息，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保密责任。

35. 质疑

35.1 质疑原则

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5.2 质疑有关须知

各供应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对本次采购活动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5.2.1 招标程序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并受到严格的内部监察，以确保授予合同过程的公平公正。若供应商认为其投标未获公平评审或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起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予受理：

（一）质疑供应商全称、地址、法定代表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邮政编码等；

（二）被质疑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质疑的具体事项、明确的请求和主张；

（四）质疑所依据的法律依据（具体条款）、具体事实和具体理由。质疑书依据、理由部分只有主观陈述、推理、猜测等，而没有提供客观事实依据、法律依据的；

（五）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供应商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供应商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

（六）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七）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八）提起质疑的日期。

35.2.2 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对可质疑招标文件

进行质疑的，以获取招标文件之日算起。对于全过程电子化采购的招标文件质疑的，以下载招标文件之日算起。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供应商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

35.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35.2.4 提交质疑书时，供应商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明，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明。供应商是法定代表人的，应一并提交法定代表人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应当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原件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对无误后返还。

35.2.5 质疑书提交方式：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以电子邮件、传真等其他方式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不是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收。

35.2.6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5.2.7 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若质疑涉及招标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遵循“谁过错 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35.2.8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监督部门投诉。

36. 投诉

36.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36.2 质疑供应商（以下简称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投诉书内容符合第 36 款的规定；
- （4）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5）属于本财政部门管辖；
- （6）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7) 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6.3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1) 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2)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法人、地址、电话等；

(3) 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

(4)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5)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书应当署名，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送达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37. 投诉人（质疑供应商）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第三章 评 标

纪律和监督

一、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依法依规评标，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4. 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5. 不得接受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6. 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二、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1. 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
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
3.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中标；
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不得虚假应标，不得恶意低价抢标；
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6. 不得无正当理由弃标或中标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三、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供应商；
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 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4.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7.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9. 不得使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11. 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13. 不得泄露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14.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15.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职业道德，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并对所出具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16.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标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四、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1. 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2. 不得与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5.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6. 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7.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评标工作

一、评标依据

1. 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下称评委会）主持，对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依据评标价由低到高或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出 3 名中标候选人。

2. 评委会成员为7人及以上单数组成（经济、技术专家和采购人代表），其中外聘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豫财购〔2023〕4号）、《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管理操作规程》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二、投标文件的澄清

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委会向供应商质疑，请供应商澄清其投标内容。供应商有责任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进行答疑和澄清。

2. 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

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4. 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三、投标文件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资格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将被拒绝，不得进入评审环节；资格性审查通过的投标文件将交给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全部或者部分股东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供应商，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供应商任职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投标均无效。

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1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对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投标有效期、付款方式等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权力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2.2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2.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投标。

3.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数量应当根据采购需要确定，但必须按顺序排列中标候选人。

四、投标文件的详审原则

1. 评委会将审查供应商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唱标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唱标表）为准。该供应商应接受评委会所进行的修正，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因供应商原因未单独提供开标一览表的，则按其开标一览表（唱标表）中的内容宣读。

1.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1.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5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6 如遇特殊情况，评委会在评标过程中没有发现价格不一致情况，但采购人或中标人在合同执行阶段发现价格不一致情形时，按最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执行。

2. 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3.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委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必须满足的内容。

4. 评委会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找其他外部的证据。

5. 评委会将依据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供应商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

6. 为便于供应商选择产品参与投标，招标文件对部分技术参数或指标前使用了（“>”或“<”或“≥”或“≤”符号标识或“大于”或“小于”文字标识，供应商在其投标文件技术偏差表或技术证明文件中应给出具体数字（数值），不能照抄复制招标文件，否则按负偏差予以评审处理。

7. 应标而未标品牌和型号的，每发现一处按一条星号不符合的原则给予评审。

五、评标标准

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最高限价的；

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 在投标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会被拒绝：

2.1 投标文件中有数量漏项或更改原招标文件货物数量或技术要求行为的。

2.2 供应商应理解并响应招标文件中给定的付款方式、方法，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3 投标函总价大写与开标一览表总价大写不一致的，视为选择性报价。

3.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其投标将被拒绝

3.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3.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或加盖了其他供应商的公章或者装订了标有其他供应商名称的文件材料、资格证明文件等；

3.6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3.7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8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3.9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3.10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3.11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3.12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3.13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评标方法及标准细则

一、评标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3.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
4.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 号
5.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6.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7.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
8. 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项目招标文件。

二、评标原则

1. 本次采购活动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2. 评标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由招标采购单位从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后并依法组建，有关人员对所聘任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与投标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3. 参加评标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4.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参加评标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评标、定标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5. 评标委员会成员（以下简称评委）应按规定的程序评标；
6. 评委在开始评标前，应首先检查每份投标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对于实质上未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绝。对于报价特别异常的，由评委依法认定；
7.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评审；
8. 供应商对评委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9. 无不良信用记录：原则上由各供应商开标前分别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信息，并将查询结果截图放入投标文件中”，但是在开标前或开评标过程中或开标后的质疑期限内发现（供应商或中标人）近三年内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或违法串标等失信的情形时视为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将按虚假承诺材料上报省财政主管部门对其予以处罚，并顺延第二中标候选人报采购人确认为中标人或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三、评标方法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值 100 分。
2. 比较与评价。评委按招标文件要求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检查，并进行综合比较与独立评分。
3. 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报价参与价格打分，但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一次报价为准。

3.1 小型微型企业价格评审

3.1.1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或小型和微型企业服务价格给予扣除标准政策要求：

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 号文件分别对《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进行修订，修订内容为：**在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中由“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调整为“给予小微企业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对于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政府采购工程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3.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根据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1-10%）。

3.1.3 监狱企业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司法厅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6〕10 号，对于非专门面向监狱企业的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微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豫财购〔2013〕14 号）的精神，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标委员会可采用网上/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供应商的说明或者澄清应当采用相应网上/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人确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

容。

5.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根据采购需要、商务、技术均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按评标委员会评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如最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6. 评委最终得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计分过程按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最终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7. 中标人的确定：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根据评标委员会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名，确认第 1 名作为中标人；也可以书面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采购人逾期未确定中标人且无异议的，视为确定评标报告提出的综合得分第 1 名作为中标人。

四、评标程序及评审标准

（一）形式评审（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序号	形式审查内容及要求	通过/不通过	备注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	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4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5	如果采购人设定核心产品，参与本次评标会议活动的核心产品品牌应不少于三个的；		
6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最高限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87 号第四十四条规定，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后，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组织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资格审查供应商有一项不符合资格要求的不能进入下一步评审，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进入评标环节。

（二）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负责审查）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按资格审查标准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则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将被否决。

序号	审查因素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内容及要求	备注
1	诚信承诺函	按要求如实提供诚信承诺函	参考诚信承诺函格式如实填写相关信息并提供相关附件内容	

序号	审查因素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内容及要求	备注
2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要求其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3	商业信誉和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注：供应商成立年限不足1年的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的复印件。	
4	依法缴纳税收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提供2024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2024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6	履约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文件中附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格式自拟，自行承诺）。	
7	无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文件中附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自行承诺）	
8	无不良信用记录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查询渠道： 1. 登录“信用中国网站”，分别点击（失信被执行人（现已自动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输入供应商名称后进行查询，附2个查询结果截图。 2. 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点击（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输入供应商名称查询”，附一个查询结果截图。	
9	其他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资格性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内容及要求	备注
评审结果（通过\不通过）				

（三）符合性审查（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审查）

评标委员会会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按照符合性审查标准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串标行为	投标文件雷同性分析、制作机器码分析后，平台系统分析结果显示无异常或评标委员会未发现其他串标行为。
2	投标文件	按要求签署、盖章
3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供应商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4	投标报价	不得超出预算价和最高限价
5	投标范围	满足招标采购货物需求和数量内容
6	交货期	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
7	质量	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
8	投标有效期	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
9	联合体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	其他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评审结果（通过\不通过）		

（四）详细评审（只有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通过的供应商（供应商）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结合本次采购具体情况进行评标。具体评标方法、评标细则如下：

评分细则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详细条款	评分名称	分值	评审标准
经济标 30 分+技术标 53 分+综合标 17 分=100 分			
经济标	投标报价	30 分	评标基准值=有效供应商的最低评标价格。 评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值/评标报价×30分

详细条款	评分名称	分值	评审标准
			1. 有效供应商是指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通过实质性审核未被废标的所有供应商。 2. 本项目在同等得分、报价、服务下，性价比好的优先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3. 评标报价：评标委员会依法修正的评标价格；包段内所有产品均由小微企业生产制造生产，且符合小微企业标准和要求的供应商提供有效小微企业声明的，给予其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即：评标价格=报价×(1-10%)。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同一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进口产品不适用）。 4. 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
技术标	技术参数部分	43分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供应商提供主要产品的技术证明文件（以公开发行的彩页或总代理商或者生产厂商出具尽可能详细的技术参数文件），判断所投产品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若提供的货物技术证明文件与招标文件技术条款不一致时，又未提供制造生产厂家对所投配置给予确认说明的，则该条技术指标不满足。 a.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43 分。 b. 投标货物的技术指标或功能每有一条“*”号技术指标或功能不满足，扣3分。 c. 投标货物的技术指标或功能每有一条非“*”号技术指标或功能不满足，扣1分。
	供货方案	5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供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稳定的供货渠道、精准的供货时间、健全的产品质量控制体系同时提前预判不可抗因素的影响、产品包装、运输及运输途中的监控、遵循相关标准和规范等方面按以下标准进行打分： 1. 能够完全体现上述内容，且规范合理与本项目合同履行息息相关

详细条款	评分名称	分值	评审标准
			的得5分； 2. 缺少上述部分内容或内容不合理或者与本项目合同履行不相关，有少部分内容需要进一步完善的得3分； 3. 缺少上述部分内容或内容不合理或者与本项目合同履行不相关，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安装调试方案	5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装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安装进度计划、安装方法、安装质量保障、试运行测试、运行维护等方面按以下标准进行打分： 1. 安装调试方案安排全面详尽、考虑周全，有合理且完善的试运行测试方案及运行维护方案，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人需求，得5分； 2. 安装调试方案安排较为全面详尽、考虑周全，有具体可行的试运行测试方案及运行维护方案，能满足采购人需求，得3分； 3. 有安装调试、试运行及运行维护方案，但安排不合理、不全面、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综合标	业绩证明	4 分	每提供一份有效业绩合同证明得2分，最多得4分。 每单份合同内容要求如下： (1) 2021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签订的合同； (2) 所提供业绩合同至少含有本项目采购清单中类似设备； (3) 每份合同复印件，内容至少包含合同首页、标的页、清单页和签字（盖章）页； (4) 提供业主评价（售后服务评价函或验收报告等）； 说明：每单份合同同时满足上述4项内容，才计为1份有效业绩合同。
	ISO认证	3 分	投标人提供通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OHSAS1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和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一查询专区一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公众查询结果的截图，且查询结果的内容状态显示有效（投标文件中附截图），提供三个证书得3分，提供两个得1分，少于两个不得分。

	售后服务承诺	5分	详细说明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含免费维修时间、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维修单位名称、地点，描述详细完善得5分；比较完善得3分；基本完善得1分；缺项或没有得0分。
	技术培训支持程度	5分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承诺提供的培训计划、培训人员数量、培训内容，描述详细完善得5分；比较完善得3分；基本完善得1分；缺项或没有得0分。

（五）其他评标因素：

1. 在评标过程中，凡遇到招标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委会成员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委会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编制评标报告，评标报告须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2.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废标处理。

3. 技术要求中的所涉及到的售后服务、质保期要求的为商务要求，有偏差的均在商务及售后服务评分予以评价，不再作为技术参数重复评价。

4.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名，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用在不同位置的同一设备配置的同一参数出现偏差时，按1项偏差评审处理。

6. 完全满足：仅限于供应商对上述技术评审所提供的各评审因素阐述（说明、方案）对于说明，有详尽的说明文件，包括技术手段的具体实现方式，并结合了本项目的具体采购需求，不是笼统的表达。

7. 不完全满足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完全复制招标文件、不符合采购需求、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何一种情形）

8. 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 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根据采购需要、商务、技术均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按评标委员会评出的综合得分， 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如得分相同的，按扣除后的评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按前款不能区分的，按投标报价由低至高顺序排序；

按前款不能区分的，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保产品；

按前款不能区分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序；

其他情况，由评标委员会集体研究处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说明

1. 供应商应保证提供符合本技术规格及要求及有关标准的优质产品。
2. 本技术规格及要求所使用的标准和规范如与供应商所执行的标准发生矛盾时，按较高标准执行。
3.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如若发生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时，其侵权责任与采购人无关，应由供应商承担相应的责任，并不得损害采购人的利益。
4. 如果没有特别的申明，供应商所投一切设备、材料、仪器仪表、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手册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等材料等均视为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5. 为保证系统的完整性，项目需要而本采购文件未列入的材料和配套件由供应商一并提供，须保证系统正常运行。
6. 货物技术证明：项目技术及要求中已明确的技术证明文件；
 - 6.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标示出是否提供了以下要求的技术证明文件。技术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国家认可的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检测报告；或者投标产品生产厂家的公开发布的印刷技术资料（彩页或技术白皮书）；或者投标产品生产厂家的官网发布的技术资料网页版打印件（显示网页网址），或生产厂家的技术证明材料；或者评标委员会认可的其他客观证据材料。认证证书、检测报告与印刷技术资料、官网技术资料不一致时，以认证证书、检测报告为准。
 - 6.2 投标人应如实描述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和性能，不得完全复制粘贴招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因完全复制粘贴招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而产生的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二、所遵循的标准和质量保证

1.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其制造商应有完善的质量检测手段和质量保证体系，产品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2.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技术文件中的技术指标均按照国家有关工程标准和技术规范执行。注：规范如有变化，以最新发布的为准。未尽事项均执行现行规范及标准，以上规范如有变化，以最新发布的为准。
3. 供应商所提供货物的设计、制造、产品性能、材料的选择和材料的检验及产品的测试等，都应按国内外通行的现行标准和相应的技术规范执行。而这些标准和技术规范应为合同签字日为止最新发布发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4. 供应商提供货物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除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应统一用法定计量单位。
5. 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与转包于他方。
6. 设备达不到采购文件质量和规格要求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所有责任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7. 中标供应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工期要求将合同设备全部交付到指定地点。
8. 供应商所投设备均应提供配置明细表并且配置明细表中的所有配件必须是唯一的，不得有选择性配置。如果对投标设备的标准配置或配件有更换或调整的，必须提供原生产家的变更和调整确认材料，提供的设备配件应单独列出其技术性能、标准、产地、生产厂家及享受何种保修服务。必须提供系统各单元详

细的设备和采用的各种材料明细清单，包括品牌、型号、详细配置、制造商、数量、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等等。

9.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项目需要所有提供技术、制造、运输及保险、吊装、脚手架、检测、配件、预埋件、预留洞及各种手续办理、验收、技术服务、培训服务、售后服务等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及其他有关费用，应满足采购人所招货物的实际使用功能，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此项，中标后价格不予调整，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收取采购人额外金额。

三、商务详细要求

1.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交货期：详见招标公告

四、质保、售后服务要求

1. 质保期限：包A：所投设备免费质保5年；包B：所投设备免费质保3年（卖方提供三年的免费保修，保修期自仪器验收签字之日起计算。保修期间维修及零件更换费用由厂家负担）；包C：所投设备免费质保1年；包D：所投设备免费质保1年（保修期一年，在保修期内，任何由制造商选材和制造不当引起的质量问题，厂家负责免费维修。保修期后，厂家提供终身维修，并保证零配件的供应）。（如技术参数或合同条款内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1 仪器安装完成后，对使用人员免费进行技术培训，包括仪器基本原理和结构介绍、仪器操作方法、仪器基本保养维护程序等内容；（其中包B：卖方应在合同生效后的1个月内向用户提供详细的安装要求和技术咨询。仪器到达用户所在地，在接到用户通知后一周内进行安装调试，直至通过验收。）

1.2 质保期内中标人每年提供至少两次上门巡检。

1.3 售后响应时间：供应商24小时内对用户的报修申请做出响应。一般性问题应在48小时内解决；对于在48天内不能解决的问题，应提出明确的解决方案，得到用户的认可后，在预定的期限内解决问题，质保期内设备损坏，如7天内没解决，则顺应延长设备质保期。

1.4 仪器日常使用安全及注意事项培训：供应商承诺仪器安装完毕后指派专业服务工程师对操作人员进行为期2天的仪器的使用日常维护、安全知识及注意事项培训，以保障操作人员的安全和设备安全。

2. 技术服务：

2.1 凡需要现场安装、装配、启动测试的设备，投标人必须提供免费现场安装和装配并义务进行一次安装培训。安装调试应在用户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到现场开始工作，直到技术指标符合标书要求为止。安装合格证应有使用单位的签字和盖章。

2.2 投标人应提供保证设备正常运转在质保期内的易损件的名称、单价和总金额，计入合同价。应保证用户在设备正常使用寿命期内，以合理价格供应维修零配件、易损件和专用材料。

2.3 除另有说明，投标人应说明是否需要培训，如需要培训提出培训方案，包括：地点、时间、人数、人员等要求，并列出费用清单。全部费用由投标人负责。在投标文件中单独列出，计入合同价。

3. 安装调试：投标人派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员到最终用户现场安装调试。

4. 项目技术培训

4.1 设备正常运行验收前，中标人负责在项目现场对使用人员进行培训，使培训人员达到熟练掌握、灵活应用的程度。培训所需费用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其中包B：在用户所在地对用户进行为期1周的培训。

培训内容包括仪器的技术原理、操作、数据处理、基本维护等。验收后半年内组织买方相关人员2人参加在厂家举办的相关应用培训班。)

5. 软件的售后服务和技术培训由中标商直接负责，确保使用方可以正常使用。

五、招标项目其他相关要求

1. 招标文件中为简述货物的品质、基本性能而标示的功能或指标与某产品品牌型号相同或相近的仅供供应商选择货物时在质量水平上的参考，不具有限制性，评标以功能和性能为主，供应商可提供品质和功能相同的或优于同类产品的货物或方案。

2. 在完成安装、调试、检测后，须向用户提供检测报告、技术手册，供应商须提供中文版的技术资料。验收的技术标准应达到制造(生产)厂商标明的技术指标，个别不能测试的指标另作详细的文字说明。检测的标准依据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3. 除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外，对于招标文件中没有列出，而对系统、设备的正常运行和维护必不可少的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投标人应列出详细清单，并报出单项价格，所有备件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及行业要求。

4. 本次采购设备/系统中如果某些技术标准与国家所要求的标准不统一或有不兼容的地方，均以国家强制性标准或最新出台的标准为准。

5. 如果未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其相关行业标准或国家强制性标准的，则投标人有责任给予补充说明。

6. 投标人应提供与投标品目配套的选件名称、单价等，以备用户选用。

7. 标准附件和工具：投标人应提供维护设备正常运行的专用工具或必备工具。此费用应计算在基本单价中。

8. 安全保护措施：具有接地保护、漏电保护功能，安全性符合相关的国家标准。采用高绝缘的安全型插座及带绝缘护套的高强度安全型实验导线。整机及各部件制作精良，不得有易刮伤、挂伤等对操作者有危害的现象。

9. 应配有详尽的产品使用说明书及相关的软件。

10. 设备选型、安装、调试方案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设备为学校重点应用，各潜在投标人在参与本次投标活动中必须重点考虑到所投设备安装、调试方案及设备选型。在进行安装、调试方案中遵循以下原则：

10.1 可行性和适应性：安装、调试方案要保证技术上的可行性和良好的性价比，在满足和前期设备系统的完全兼容性的同时还要满足今后发展的需要。

10.2 实用性和经济性：安装、调试方案建设应始终贯彻面向使用、注重实效的方针，坚持实用、经济的原则。

10.3 先进性和成熟性：安装、调试方案既要采用先进的设计和理念，又要注意结构、设备、工具的相对成熟。采用成熟的主流技术，能顺利地过渡到下一代技术，关键设备应选用主流的先进产品。

10.4 开放性和标准性：为满足系统所选用的技术和设备的协同运行能力、设备（系统）投资的长期效应以及系统功能不断扩展的需求，要求系统具有开放性和标准性。

10.5 可靠性和稳定性：在考虑技术先进和开放性的同时，还应从系统结构、技术措施、设备性能、系统管理、厂商技术支持及维修能力等方面着手，确保系统运行的可靠性和稳定性。

10.6 安全性和保密性：在安装、调试方案中，既要考虑信息资源的充分共享，还要考虑信息的保护和隔离。

10.7 兼容性和易维护性：为了适应系统变化的要求，必须充分考虑以最简单的方法、最低的投资，实现系统的兼容和维护。

10.8 投标人负责本次采购设备的系统集成、安装、调试，并保证系统安全、稳定地运行。

10.9 安装施工进度计划安排科学、合理、有序，人员安排合理，管理机构健全。

11. 本次采购项目均为交钥匙工程，所需的一切设备、材料、费用等，全部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采购人不再追加任何费用。

六、强制认证

1. 根据财库〔2019〕9号规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清单内的货物（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并将证书放入投标文件中。注：此项为实质性要求。

2. 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完善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和实施要求的公告》（2019年第44号）“三、调整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要求适用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评价方式的产品，只能采用自我声明评价方式，不再发放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包段中如涉及强制3C，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补充提供承诺或响应证明文件。

河南师范大学2024年化院“双一流”创建学科建设第一批设备采购项目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包号	货物/服务名称	技术参数/服务要求（含售后要求及供货期要求）	数量 （台/ 套）	备注
包 A	高辉度微焦斑 转靶单晶衍射 仪	1 X 射线源 *1.1 额定输出功率：不小于 2.9 kW *1.2 微焦斑自转靶：Cu 靶和 Mo 靶 1.3 焦点尺寸：不大于 0.08 mm×0.08 mm 1.4 管电压：20～45 kV；管电流：10～65 mA 1.5 管电压、管电流稳定度：不大于±0.01% 1.6 X 射线快门：转动快门 1.7 报警功能设置：发生器过载异常；靶冷却水异常；管电压、电流异常等报警和保护功能 2 硅阵列二维面探仪 *2.1 检出方式：直接计数 X 光子，排除 CCD 或者 CPAD 检测模式，无需磷光膜等进行 X 光转换 2.2 有效面积：不小于 80 mm × 75 mm 2.3 像素大小：不大于 110 μm × 110 μm 2.4 读数动态范围：不小于 30 bit，包含两个 16 bit 的光子计数器 2.5 读数时间：7.4 ms 模式和 0 ms 模式 2.6 点发散函数：1 像素 2.7 数据收集模式：无快门模式 3 测角仪（四圆 Kappa 测角仪） 3.1 κ轴范围：-178°～+178° 3.2 φ轴范围：-360°～+360° 3.3 2θ轴范围：-99°～+130° 3.4 ω轴范围：-179°～+179° 3.5 样品到探测器距离：40～150 mm 3.6 共心误差：不大于 7 μm 3.7 载晶器：IUCr49 3.8 样品观测用 CMOS 照相机	1	已作进口设 备备案

		4 样品低温装置（液氮） 4.1 温度范围：80~500 K 4.2 温度稳定性：不大于±0.1 K 4.3 氮气流量：5~10 L/min 5 循环冷却系统 满足 X 射线发生器正常工作要求的循环冷却系统 *6 数据收集及处理软件 在 Windows 下可运行单晶数据收集和解析全部功能 7 UPS 不间断电源，保证整套仪器正常实验的情况下，延时运行不低于 3 小时，投标时提供所投整套仪器正常运行的最大功率参数和 UPS 不间断电源的容量技术参数		
包B	高分辨冷场发射扫描电子显微镜	1. 运行环境： 房间温度：15 ~ 25℃；相对湿度：低于60%(RH) (无结霜)；适用电源：单相，AC100V±10%，50/60Hz，4kVA，要求连续供电；地线：≤100Ω； 2. 设备组成：主机(包括真空系统、电子光学系统、检测器系统)，自动变压器，冷却循环水系统，图像处理功能，导航，轨迹球，旋钮版，真空转移装置，离子抛光仪（有气氛保护功能），能谱仪，计算机，标准工具及附件； 3. 电子光学系统： 3.1 分辨率：1kV加速电压下，二次电子分辨率不低于0.7nm 3.2 总加速电压：0.01~30kV，其中加速电压：0.5~30 kV，着陆电压：0.01~2 kV 3.3 放大倍数：20~2,000,000X 3.4 电子枪：内置冷场发射电子枪及阳极加热器，电子枪质保十年（保证分辨率前提下，十年内更换灯丝硬件及人工免费）；电子枪烘烤：具有内部+外部烘烤功能 *3.5 电子束流：1pA~20nA，且连续可变，无电子束损伤，电子源直径≤5nm保证低压高分辨 3.6 透镜：三级电磁透镜系统，搭配ExB 结构，可选择性接受SE和BSE，并且可任意比例混合 3.7 物镜光阑：可内外加热自清洁式，可移动物镜光阑 3.8 工作距离：1.5~40mm 4. 样品室： 4.1 样品台：5 轴样品台；样品移动：X：0~110mm；Y：0~110mm；Z：1.5~40mm；R = 360° T：-5~+70°；样品防撞警报装置：非接触式碰撞保护功能 *4.2 配备样品交换室，可以放置Φ150mm的样品，端面透明，可观察到样品交换过程。配置气氛保护功能，可实现易氧化样品从手套箱到离子研磨样品制备，再到扫描电镜观察的全过程都隔绝空气进行。真空转移功能可以与具备真空转移盒的原子力显微镜（AFM）	1	已作进口设备备案

		，离子研磨仪（CP）和聚焦离子束（FIB）实现联用，实现易氧化样品在多台设备检测中完全隔绝空气进行。 *5. 检测器： 低位（Lower）探头：下探测器；高位（Upper）探头：上探测器，安装在物镜上方，探头拥有SuperExB 信号混合分离功能。可选择接受二次电子像或背散射像，并以任意比例混合，且在低压下（小于2kV 时）可以成背散射电子像；顶位（TOP）探头：安装在镜筒最上方，探头拥有SuperExB 信号混合分离功能。可选择接受二次电子像或背散射像，并以任意比例混合。 6 软件操作系统 6.1图像处理软件：可以进行图像的处理、测量和编排实验报告；数据记录：照片包括编号，加速电压，标尺，放大倍率，日期，时间，工作距离等；扫描速度： TV 实时扫描(640 x480 pixel 显示，>20 帧/s)；快速扫描(全屏显示，>5 帧/s) 6.2 图像显示：不低于1280×960 像素；图像储存：640×480，1280×960，2560×1920，5120×3480 像素；图像类型：TIFF， BMP 或JPEG 6.3 自动化：具有自动对中；自动聚焦，带有手动聚焦调节；自动消像散，带有手动控制调节 7 控制及扩展系统： 7.1 提供完整的系统操作控制系统。 工作站随国内配套，Windows 10 Pro 64 位，24 英寸显示器以上（1920×1280 像素） 7.2 扩展功能：除可接通用多种探测器外，后期可与同系统原子力（SPM/AFM）显微镜联用SEM-AFM 同位置观测。同时可与光学显微镜、共聚焦等组合形成光电联用系统CLEM。 8 真空系统： 真空泵：机械泵×1、涡轮分子泵×1、离子泵×2；保护：自动真空抽气及诊断系统，具有断电、缺水、失真空保护系统；真空计：全量程规×1，皮拉尼规×2 9 X射线能谱仪： 9.1探测器：平插探测器安装在电镜极靴与样品之间，能够获得大于1sr的固体角和至少60° 的检出角平插式硅漂移（SDD）电制冷探测器，环形四通道SDD芯片，60mm²（4×15mm²）晶体有效面积，配置三档不同厚度的特殊聚合物窗口，可吸收0-20Kev范围内不同加速电压下的背散射电子； 9.2斜插探测器：硅漂移（SDD）电制冷探测器，场效应管（FET）一体化集成设计的高速SDD芯片，60mm²有效面积，超薄窗设计，独立真空； 10 配置 场发射扫描电镜主机1 套（灯丝质保十年，如投标热场发射电镜需配置九根场发射灯丝及免费人工更换）		
--	--	--	--	--

		X射线能谱仪2套：平插/斜插X射线能谱仪各1套 自动变压器1 套 冷却循环水系统1 套 多功能旋钮版、轨迹球 1 套 标准随机附件及工具 1 套 UPS 稳压电源 1 套：UPS 不间断电源，保证整套仪器正常实验的情况下，延时运行不低于3小时，投标时提供所投整套仪器正常运行的最大功率参数和UPS 不间断电源的容量技术参数 各种规格样品台（包括大样品、多孔、倾斜、截面等） 25 个 11 离子研磨仪： *11.1离子抛光、气氛保护装置与电镜同品牌，保障设备配合度及售后统一性。 11.2 加速电压：0-6kv 11.3 截面研磨速度：500 $\mu\text{m}/\text{h}$以上（Si突出挡板100 μm）；截面加工最大样品尺寸不小于：20(W)$\times$12(D)$\times$7(H)mm；截面加工样品移动范围：X:$\pm$7mm, Y:0~3mm；截面加工摆动角度：$\pm$15°、$\pm$30°、$\pm$40°；平面加工范围：Φ 32mm；平面加工最大样品：50mm(Φ)$\times$25mm(H) *11.4气氛保护功能，可以实现易氧化样品从手套箱到离子研磨仪的过程都在隔绝空气中进行。且此真空转移功能可以与同品牌的配置有真空转移功能的扫描电镜（SEM）实现联用，实现易氧化样品的离子加工和高分辨观察可以在完全隔绝空气中进行。 12 离子研磨仪安装条件 温度：13—30℃；湿度：$\leq$70%RH（无结霜）；电源：AC100V-240V($\pm$10%)、50/69Hz；地线：D种接地（100 Ω 以下）		
包 C	高内涵成像分析系统	系统功能：在保持细胞结构和功能完整性的前提下，通过自动化细胞成像分析的方法，同时定量检测各种环境因素、各类外界刺激或者是各种不同的化合物对细胞的影响，分析它们对细胞形态、生长、分化、迁移、凋亡、代谢途径及信号转导，在单一实验中获取大量相关信息，在海量数据信息中挖掘大量蕴含的潜在内涵，获得有效的创新性实验结果。 1. 技术指标： 1.1 检测模式：宽场荧光成像、明场成像、明场无标记成像和共聚焦荧光成像四种检测模式。 *1.2 光路：采用一体化光路，暗箱设计且可在日光灯下直接操作，暗室实验进度指示灯可显示实验进程，一体机，一键开关仪器。要求提供仪器外观、工作进程指示灯及光路图作为证明并加盖公章。 1.3 共聚焦光路：微孔阵列式转盘共聚焦，针孔直径$\geq$50 μm，转盘转速$\geq$1500 rpm。	1	已作进口设备备案

		1.4 光源：配置≥ 4线高能固态荧光光源和近红外单波长 LED 明场光源双光源系统。 1.4.1 荧光光源：激发波长包含 375nm、475nm、550nm、630nm，采用免光纤设计，一体化耦合，无外置部件。 1.4.2 明场光源：波长$\geq 735\text{nm}$，可实现全息景深包围纹理成像，在无标记细胞成像中达到“0”背景。 1.5 检测器：配置 sCMOS 相机，有效像素$\geq 2100 \times 2100$ pixel，像素尺寸$\geq 6.0 \mu\text{m} \times 6.0 \mu\text{m}$。 1.5.1 具备荧光平场校正功能：获得视野信号均一的图像，校正过程全自动完成，无需任何人工干预，不需准备任何耗材和参考图像。配置 BASIC 在线校正与 Advanced 在线校正多模式校正方案。 1.6 发射滤光片：滤光片转轮≥ 7孔位满载，波段包含 430–500nm、500–550nm、570–650nm、655–760nm。 *1.7 二向色镜：二向色镜转轮≥ 7孔位满载，与激发光源、发射光转轮一一对应。 1.8 物镜：配置 4 个长工作距离空气物镜和 1 个高数值孔径水介质物镜。 *1.8.1 配置≥ 6孔位物镜转轮。要求提供物镜转轮图并加盖公章。 1.8.2 空气物镜包含 5X (N.A. 0.16)、10X (N.A. 0.3)、20X (N.A. 0.4)、40X (N.A. 0.75)。 1.8.3 水介质物镜包含 63X (N.A. 1.15)，同时配置高级非亲水张力涂层。 *1.8.4 配置≥ 3孔位全角度全自动物镜补水循环系统，含电动水泵，补水管道，自动注水器，可实时实现水镜整板高通量全自动扫描。 1.9 读码器：所有滤光片、二向色镜及物镜均配置读码器，支持条形码自动识别。 1.10 载物台：全自动磁悬浮载物台，自动对焦，载物台适配所有标准的 6–1536 微孔板，支持自定义微孔板格式。 1.11 配置玻片适配器，可同时装载≥ 4片玻片进行组织切片及细胞爬片成像和分析。 1.12 环境控制：提供活细胞培养及检测环境，可自动化调节和监控 CO_2 浓度、温度和湿度。 1.13 具备明场无标记细胞分析功能：可利用明场光源对无标记细胞实现“0”背景，荧光级别高信噪比成像（获取与荧光效果相似的黑背景亮信号灰度图像）；可在无标记的条件下，完成细胞密度、计数及形态等分析；可实现长时间对单个细胞的轨迹追踪，对单个细胞运动特性进行多参数分析；具备多种数学模型模拟并识别细胞分裂过程不同形态特征，可实现长时间培养细胞的世代分析。 *1.14 具备全自动平场校正功能：可无需任何耗材、人工干预和参考图像条件下，进行成像鱼眼效应矫正，来提高细胞图像荧光定量的准确度，且无需随环境变化（温度、湿度等）重新校正。要求提供不同模式矫正后图像效果及针对不同样本采集在线平场矫正		
--	--	--	--	--

		参考图像图片。 1.15 具备 AI 智能扫描功能：全自动智能采集模块，可训练软件智能自动寻找并定位采集所感兴趣的区域或目标细胞（如细胞微组织，干细胞克隆或特殊亚细胞类群，斑马鱼识别、稀有细胞识别、划痕识别等）。 1.16 具备实验设计向导功能：实验设计向导模块，可记录细胞类型、用药浓度、细胞数、药物浓度等信息，可设置对照及重复。实验设计向导文件可存储直接调用，记录信息一键生成 EC₅₀ 曲线、海量参数 Z 值。 1.17 具备 Texture 纹理分析功能：可对选定区域内的图像荧光纹理结构进行分析，纹理分析模块≥8 个，包含 SER-Spot, SER-Hole, SER-Edge, SER-Ridge, SER-Valley, SER-Saddle, SER-Bright, SER-Dark, 可以利用纹理分析图像进行二次分析。 1.18 具备机器自学习功能：可教导软件识别不同的细胞群体或区域，对于每种细胞类型只需点击相应类型的细胞，软件针对目标精细分析自学习，创建自定义的分析算法，进行批量分析，同时对于人工智能分类≥6 种表型分类。 1.19 具备 STAR 分析功能：可对图像进行自主分析，无需任何人工干预找到最合适的分析方法，形态学参数≥200 个。 1.20 具备 Cell Painting 分析功能：可对 Cell Painting 图像进行分析，产生 5 色荧光参数≥5700 个。 2 UPS 不间断电源，保证整套仪器正常实验的情况下，延时运行不低于 3 小时，投标时提供所投整套仪器正常运行的最大功率参数和 UPS 不间断电源的容量技术参数		
包 D	超灵敏全谱段 荧光光谱仪	一、技术指标 1 主机要求 信噪比>35000:1（5nm 带宽，1s 响应时间，水拉曼信号，无滤光片辅助），要求验收使用一次采集水拉曼光谱数据，无重复扫描后叠加和计算；增加 2400 刻线光栅 240nm 闪耀，用于紫外波段增强响应 2 光谱仪 三光栅塔轮结构，全软件控制转动；光谱带宽：0-15nm 0.05nm 步进；波长重复性：±0.1nm；焦长不低于 340mm 3 紫外-可见检测器 检测器波长范围：185~900nm；光子计数模式；稳态动力学扫描功能中，检测器采集速度：≤5 μs/point；具有光子信号和模拟信号输出 4 样品仓 全反射设计，全波长范围准确聚焦，无透镜造成的色差；挡板式设计；配备气氛吹扫孔 5 荧光寿命部分 5.1 荧光寿命范围：<150ps~10μs（荧光寿命最大采集窗口时间 100 μs）	1	已作进口设备备案

		5.2 数据采集模式：时间相关单光子计数； 5.3 寿命软件功能 5.3.1 寿命拟合指数：1~4 指数 5.3.2 *高级功能：能量共振转移寿命分析、胶束猝灭寿命分析、Global/Batch 指数分析。（提供技术证明文件） 5.3.3 *延迟荧光功能：具有门控功能，延迟时间可调，最小能够到 1 微秒。 5.4 *死时间<10ns。（提供技术证明文件） 5.5 配置寿命用前置放大/甄别器 增益：20~30dB；带宽：2GHz；双输出模式 TTL 和 NIM 5.6 皮秒级脉冲激光光源 宽波长范围（265-1310nm）脉冲寿命光源可选；波长 340nm, 370nm, 405nm；最大重复频率 25MHz；根据测试时间窗口，软件自动控制脉冲频率，无需手动调节脉冲频率 6 磷光寿命光源部分 6.1 闪烁光源：快频闪磷光寿命单色光源 6.2 宽覆盖波长范围：265-1275nm 6.3 测试寿命范围：<1μs~1s（采集时间窗口最大 11s） 6.4 即插即用脉冲光源：355nm, 460nm 6.5 闪烁频率：0.1Hz~2.6KHz 6.6 镀金防护膜，避免射频辐射 7 磷光寿命光源部分 7.1 闪烁光源：闪烁氙灯 7.1.1 测试最小寿命：1μs 7.1.2 脉冲频率≥300Hz 7.1.3 光谱扫描功能：延迟光谱，提供软件功能截屏等技术证明文件 7.1.4 *同时具备 MCS 和 SSTD 模式（提供技术证明文件） 8 近红外快速制冷检测器 工作环境：TE 制冷至-60° C；开机稳定时间<20 分钟；光电响应效率>2%；波长范围：950-1700nm 9 低温杜瓦瓶 9.1 制冷温度 77K，适用于薄膜和液体 10 控制器及软件功能 10.1 比例荧光动态扫描功能 10.1.1 *多波长对动态光谱扫描：满足至少八对激发/发射-强度动态扫描（提供技术证明文件）		
--	--	--	--	--

		10.1.2 满足同时输出双发射波长荧光强度比例动态变化；满足同时输出双激发波长荧光强度比例动态变化 10.2 配置常用荧光染料数据库或自定义染料波长测量 10.3 参数设置：狭缝（带宽）和波长等参数在发射光谱、激发光谱等功能窗口中，同窗口即可设定完成，无需切换不同窗口设定 10.4 高级运算程序：单壁碳纳米管计算；色坐标计算；吸收计算，量子产率等多种定制化功能，以及提供计算所有 FRET 相关参数的专用模块。 11 附件 11.1 固体样品支架 360 可旋转，带角度刻度盘；前表面测量，保证样品前表面始终处于焦平面，无需前后调节样品支架位置；卡槽式固定，无需额外工具，固体液体样品支架之间更换方便 11.2 绝对量子产率附件：积分球 测试对象：粉末、液体、薄膜；包含 CIE1931 和 1976 色度分析软件；内衬材料：聚四氟乙烯整体压制；安装使用时，无聚焦光学部件调节；底部装样，无需破坏球体结构进行装样；无需光纤耦合激光器 12 UPS 不间断电源，保证整套仪器正常实验的情况下，延时运行不低于 3 小时，投标时提供所投整套仪器正常运行的最大功率参数和 UPS 不间断电源的容量技术参数		
--	--	--	--	--

备注：带*为重要技术参数。

第五章 合同文本

河南师范大学2024年化院“双一流”创建学科建设第一批设备采购项目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采购编号）

签署地点：河南师范大学

甲方（需方）：河南师范大学

乙方（供方）：

根据_____（项目名称）的中标通知书和招标（采购）、投标（响应性）文件（或其他采购依据），经甲、乙双方协商，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订本合同。

一、产品（货物或设备）明细及报价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厂（商）	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质保期
1									
2									
3									
...									
合计	人民币（大写）：								

附：1. 技术规格书（技术参数及要求）

2. 售后服务承诺

二、合同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合同价款的组成：货物（设备）价款及运输、装卸、安装及相关材料费、调试费、软件费、保修、人员培训、税金等费用。

三、质量及技术规格要求

1. 乙方须按合同要求提供全新货物（设备）（包括零件、附件、备品备件等），货物（设备）的质量标准、规格型号、具体配置、数量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其产品为原厂生产，且应达到乙方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中明确的技术标准。

2.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安装计划及质量控制规范，并于约定时间前进驻安装现场，待所有货物（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甲方开始组织验收。如甲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接收；在

安装调试过程中，甲方有权采取适当的方式对乙方产品质量标准、规格型号、具体配置、数量以及安装质量和进度等进行检查。

四、交货时间、地点与方式

1. 乙方应于合同生效后_____日内将货物（设备）运到甲方指定地点_____，并按甲方要求安装、调试完毕，具备使用条件。

2. 乙方负责所供货物（设备）包装、运输、安装和调试，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甲方为乙方现场安装提供水、电等便利条件。

3. 安装过程中若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

4. 乙方安装人员应服从甲方的管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制度，否则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5. 货物（设备）交付使用前，乙方负责对提供货物（设备）进行看管，并承担货物（设备）的丢失、损毁等风险。

6. 乙方交由承运人运输的在途货物（设备），由乙方承担毁损、灭失的风险。

五、验收、调试及人员培训

1. 验收：到货后，乙方应向甲方移交所供货物（设备）完整的使用说明书、合格证及相关资料。乙方将工作完成后，由甲方组织进行验收，自正式验收合格并交付给甲方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如果乙方提供的货物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拒绝接收，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程序如下：

（1）到货验收。到货后，检查仪器设备内外包装是否完好，有无破损、碰伤、浸湿、受潮、变形等情况。确认所验收货物件数与运输单据填写的件数一致。如发现上述问题，应做详细记录，并拍照留据。

（2）开箱（实物及数量参数）验收。到货后开箱检查仪器设备及附件外表有无残损、锈蚀、碰伤等，检查随机资料是否齐全，如仪器说明书、操作规程、检修手册、产品检验合格证书等。以装箱单为依据，逐件核对检查主机、附件的规格、型号、配置及数量。以供货合同为依据与装箱单进行核对，做好货物（设备）验收清单记录。

（3）质量验收。按照合同条款、货物（设备）使用说明书及操作手册的规定和程序进行安装、调试后进行质量验收，乙方技术人员参加，必要时可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或政府主管部门）进行验收，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时对照货物（设备）使用说明书，进行各种技术参数测试，检查仪器的技术指标和性能是否达到要求，做好质量验收记录，验收结束出具验收报告。若仪器出现质量问题，应将详细情况书面通知供应商。

2. 调试：乙方负责对货物（设备）免费进行安装调试，并使其投入正常运行。

3. 人员培训：乙方免费对甲方人员进行必要的业务及服务培训，使其达到正确掌握设备使用要求。

六、履约保证金及付款方式

1. 乙方向甲方交纳合同总金额的 3%作为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如无违约行为，履约保证金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日内无息退还。

2. 货物（设备）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付款的相关手续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后30日内，甲方支付项目款总额的100%。

七、合同的履行、变更和解除

1. 合同签订后即具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均须认真履行，不得随意解除合同。
2.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如因项目需要变更，须经双方书面认可后方可变更。
3. 发生以下情况，经甲方通知乙方未及时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1）乙方拒绝接受甲方的管理；
 - （2）合同执行期间，乙方因自身问题不能正常供货，致使供货期严重延误；
 - （3）所供货物（设备）不符合招标（采购）、投标（响应性）文件（或其他采购依据）；
 - （4）所供货物（设备）不符合验收标准；
 - （5）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八、违约责任

1. 除如因战争，严重水灾、台风、地震等自然灾害，政府政策的重大变动等政府行为和其它甲乙双方认可的不可抗力事件外，甲乙双方不得随意解除合同，否则按违约处理。

2. 若乙方所供货物（设备）的品牌、型号、规格、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运行等，不符合招标（采购）、投标（响应性）文件（或采购依据）规定和合同规定的，乙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如无法更换或更换后仍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支付合同价款的30%的违约金。因乙方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的，则按逾期交货处理，乙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3. 乙方不能按时供货，除不可抗力事件外，每拖延一日应按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逾期三周不能供货，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30%的违约金，同时追究乙方责任。

5. 乙方将货物送达指定地点后和安装过程中，甲方发现乙方所供货物（设备）、配件、施工工艺等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每次不低于10000元的违约金处罚，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6. 当违约金超过履约保证金时，超过部分甲方有权从合同总价款中扣除或要求乙方另行支付，用于补偿违约金不足的部分。

7. 项目验收合格后，因甲方原因未按期支付货款的，应按银行同期贷款利息补偿乙方损失。

8. 本货物（设备）的免费质保期为_____年，如乙方违反《售后服务承诺》约定未及时履行保修义务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0元。甲方因乙方违约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所产生的相应维修费用，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另行支付。

9. 在合同履行期内，若乙方出现违约行为，将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被扣除后余额不足的，乙方须在 3 天内补足。

九、争议解决

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甲乙双方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合同签署地点或上一级质量技术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经鉴定质量合格，鉴定费由甲方承担；鉴定质量不合格，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承担违约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也可直接起诉。

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直接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署地点的人民法院诉讼。

甲乙双方以签订合同时各自法人登记注册地为有效的送达地址，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送达到该地址视为有效送达；如发生诉讼，该地址作为全部诉讼程序和执行程序的送达地址，具有发生在人民法院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的法律效力。如变更送达地址，需书面告知对方。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履行完成后自行终止。招标（采购）和投标（响应性）文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2.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为：本合同及补充条款、中标通知书、投标（响应性）文件及其附件；招标（采购）文件及补充通知。如果乙方的投标（响应性）文件及其附件高于国家行业标准的，以投标文件及其附件为准。

3. 本合同生效之后，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除了承担违约金外，还要承担守约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鉴定费、交通食宿费等。

4. 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技术规格书(技术参数及要求)、售后服务承诺均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下无正文）

甲方：河南师范大学

乙方：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新乡市牧野区建设东路 46 号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建行新乡分行北干道支行

开户银行：

账号：4100 1562 7100 5020 0486

账号：

河南师范大学2024年化院“双一流”创建学
科建设第一批设备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本章格式仅供参考，除未实质性响应外，任何人不得以格式有偏差为由废标。
(实质性响应条款是指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必须满足的条款和招标文件中标注的
废标条款)]

备注：供应商提供的目录须带有详细内容及相应指引页码

一、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部分

温馨提醒：

1. 本部分的资格证明材料是供应商完整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资格审查人员在资格审查时，不能浏览供应商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在此提醒供应商将资格证明材料部分相应内容还应再单独列出放到交易平台此资格审查材料模块。否则资格审查人员将无法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 诚信承诺函

至：_____（采购人）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号的招标采购活动，作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_____（填写“具备”或“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我单位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依法进行维权救济，_____（填写“存在”或“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以求侥幸成为中标人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我单位在参与本次投标活动中_____（填写“参与”或“未参与”）本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咨询服务。如发现有不实承诺，愿意接受一切不利于我公司的后果。

四、我单位在参与本次投标活动中与采购人或采购人就本次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招标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_____（填写“存在”或“不存在”）行政或经济关联。如发现有不实承诺，愿意接受一切不利于我公司的后果。

五、我单位在参与本次投标活动中，_____（填写“存在”或“不存在”）资格要求中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全部或者部分股东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供应商，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供应商任职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情况，如发现我公司有不实承诺的，愿意接受一切不利于我公司的后果。

六、我单位在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中，近三年内（投标截止时间算起）承诺如下（请“□”或“√”符号如实涂写）：

- （一）有□ 无□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二）有□ 无□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资质；
- （三）有□ 无□ ：违法串标等失信情形；
- （四）有□ 无□ ：被吊销许可证件、营业执照，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

关闭、限制从业等，取消投标资格的；

(五)有□ 无□ ：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六)有□ 无□ ：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

如发现我公司有不实承诺的，愿意接受一切不利于我公司的后果。

七、我单位在参与本次投标活动中，以_____（填写“独立”或“联合体”）投标方式参与，_____（填写“存在”或“不存在”）与任何单位和个人以联合体名义参与本次投标活动。

如下发现我公司有不实承诺的，愿意接受一切不利于我公司的后果。

八、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_____（填写“存在”或“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九、如果我公司有<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个人诚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17〕70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投标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十、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十一、我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在近三年内法人和其法定代表人_____（填写“存在”或“不存在”）行贿犯罪行为。

十二、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三、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后附：注册并登录本省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企业基础信息公示中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内容]，打印或扫描件（加盖企业电子公章）

2.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企业资质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基本户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兹证明以上陈述是真实的、准确的，所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均已提供，我们同意按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供应商商务及报价部分

1. 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兹证明，姓名：×××××，性别：×××，身份证号码××××××××，系册于××××××××
×（注册地址名称）××××××××××（供应商全名）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如有虚假
承担一切不利于我公司的后果。

后附：企业营业执照。

××××××××（企业电子公章）

××××年××××月××××日

2. 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本人_____（姓名）系注册于（注册地址名称）的（供应商全名）的法定代表人（负
责人），现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授权代表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
以本公司名义处理就招标编号为豫财招标采购[]号的投标事务（注：有关对招标文件、评标过
程及评标结果的质疑或投诉事项除外）。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特别说明：1. 附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 如果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来参与投标的，只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授权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3. 投标函

至：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_____），法定代表人（全名、职务）代表供应商（公司名称、地址）提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_____份，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宣布同意如下：

1. 本投标文件所附投标报价表，投标总价为¥ 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2. 如果我单位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单位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3. 我单位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我公司承诺，投标文件有效期以开标日之起开始计算，有效期为_____个日历天。
5. 如果我单位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撤回投标，计入不良诚信。
6. 我单位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7. 我单位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商务条款偏差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	是否偏离	备注
1	交货期完工期				标注所在页码
2	付款方式				标注所在页码
3	质保服务				标注所在页码
4	履约保证金				标注所在页码
5					
6					
7					
8					
9					
10					

说明： 商务条款存在偏差的必须如实、完整填写本表，否则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开标一览表(唱标表)

供应商名称	
投标总报价	大写:
投标总报价	小写:
交货期	
质量保证期	年
投标有效期	
其他声明	

说明：1. 本表总价应与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一览表的总计价格一致，否则供应商承担被拒绝的风险。

2. 开标一览表中交钥匙投标总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总报价。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投标报价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报价	备注
1	货物分项报价合计		
2	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		
3	卖方技术服务（安装、调试、试车、运行）		
4	买方参与技术联络和监造、检验等费		
5	人员培训		
6	运费和保险费		
7	税费		
8	其他		
总 计 （1+2+3+4+5+6+7+8）			

注：如不提供详细分类报价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运输方式	交货日期	交货地	制造厂商	原产地国	有无技术证明文件	是否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货物分项报价合计： 大写： 小写：														

说明：

1. “技术证明文件”项填写“有”或“无”，有“技术证明文件”的可在提供的技术证明文件上，明显标示其所对应设备的包号和序号。
2. “是否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项填写“是”或“否”。
3. 如供应商所投产品名称与招标文件相应的设备名称不一致时，供应商应当备注所投产品名称。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8. 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价格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供应商技术部分

1. 项目授权书

敬启者：

我们_____（填写生产厂家名称）是（国家名称）的法定制造商，商业总部设在（地址），委托依_____国法律设立的商业总部设在（地址）的（经销商名称），作为我方真实的合法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活动：

1、代表我方应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_____号项目_____（必须填写包号及标段名称）招标要求，用我方提供的_____（填写货物名称及品牌型号）参加投标，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我们在此保证为上述公司就此招标而提交的货物承担全部质量保证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方名称（盖章）：

被授权方名称（盖章）：

说明：

- a. 后附：制造商/生产商的有效营业执照及其他证书。
- b. 如果厂商出具的产品授权，是英文格式的，供应商提供一套中文翻译的授权；
- c. 制造商/生产商须对自己授权的设备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承诺明细。
- d. 本授权书格式仅供各供应商参考，供应商也可以用自己的授权书格式填写。

2. 技术规格偏差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和条款号	技术参数及要求		对招标文件偏差	按第六章要求提供设备彩页\检验报告\截图等技术证明文件, 标明所在页码	按第六章要求所投设备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填写所在页码
		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			
1	设备或配置名称 1					
	参数名称 1					
	参数名称 2					
						
2	设备或配置名称 1					
	参数名称 1					
	参数名称 2					
						
3						

说明：上述此表中的“招标文件”或“投标文件”内容不得空缺，否则视为未如实、完整填写本表，对其投标按拒绝处理；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货物(产品)规格一览表

序号	设备或配置名称	品牌型号	规格参数	制造厂(商)	原产地(国)	可以提供制造\生产厂家资料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货物附属外部设备规格一览表

序号	设备或配置名称	品牌型号	规格参数	制造厂(商)	原产地(国)	可以提供制造\生产厂家资料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供应商综合部分

1. 承诺及方案（格式）

至：_____（采购人）

我单位就项目编号：_____（填写项目编号、包段号）提供以下方案：

一、质保期限等承诺（请结合采购需求提供）

二、供货、安装调试方案（请结合采购需求提供）

三、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请结合采购需求提供）

四、技术培训方案（请结合采购需求提供）

五、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拟用于履行本项目主要人员一览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证书及编号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政府采购项目
1. 项目主管					
2. 其他人员					
2.2.....					
2.3.....					
2.4.....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评审标准

说明：内容各供应商根据评审内容自行提供，格式不限。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4.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包段中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 本企业（单位名称）为制造生产商，（标的具体设备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本企业（单位名称）为制造生产商，（标的具体设备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本企业（单位名称）为制造生产商，（标的具体设备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本企业（单位名称）为制造生产商，（标的具体设备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本企业（单位名称）为制造生产商，（标的具体设备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制造商的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标人的本声明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示发布，不属于中小企业的供应商则无需提供此声明函。

3. 如果制造商不符合小型、微型企业认定标准的，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以进口产品参与投标活动者，不享受小微企业优惠政策，无需提供此声明。

5. 供应商以代理商身份参与本次投标的，切勿提供自己的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数据填报；
供应商以制造（生产）商身份参与本次投标，且本次投标包段内**所有产品**均由自己制造（生产）和自己商
标的，须提供自己的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数据填报；

4.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中标人的本声明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示发布。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供应商则无需提供此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3 供应商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如填写“是”则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中标人的本声明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示发布。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供应商则无需提供此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15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2011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号）同时废止。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零售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

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5.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至：_____（采购人）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